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城市设计、城市建设、住房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棚户区改造、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

(二)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县城区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物业企业的规范化运行管理。

(三)指导全县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和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负责审查全县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参与全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审查，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四)负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材差测定、工程造价的落实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经济定额，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承担对全县重点工程建设的指导、协调、服务等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县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

(五)监督指导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建筑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工程质量等工作。贯彻执行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督指导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制定全县勘察设计、工程施工、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市政等行业的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参与全县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建设前期工作。负责全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

(六)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的监督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行业管理、房屋租赁交易、房屋面积管理、房屋安全鉴定、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使用、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交易监管及《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发放。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及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全县物业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维修基金进行审批和监管。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监管，完善房屋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

(七)拟定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通用标准推广工作。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建筑风貌提升和重点镇的建设。指导全县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乡村清洁工程和村容镇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历史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申报评审及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八)指导全县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城镇道路、城镇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县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县城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建设档案工作。承担全县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县公用事业行业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监管全县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全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安全鉴定工作。负责指导、监管全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征收补偿工作。

(九)承担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装配式建筑、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拟定全县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市政公用事业、城乡规划编制、招投标代理、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服务等机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燃气经营许可、排水许可、道路挖掘审批等工作。

(十ー)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管理工作。拟定人民防空事业发展战略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管理和使用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依法征缴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组织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依法审批相关事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建设、维护、竣工验收和技术管理，对县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通信警报建设;组织发放防空防灾警报。开展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建设战时人口疏散基地。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防空防灾演练。负责开发利用和管理已建人民防空工程。负责管理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对已建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进行开发利用和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人民防空理论和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战时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组织人民开展城市防空袭的相关工作，消除空袭后果。

(十二)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各级各部门落实城市管理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举措，负责制定全县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和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乡镇、社区(村)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具体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装备保障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人民武装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县城市设计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县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促进城市治理提升。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县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县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镇生活减排有关工作。

(十六)职责调整

1.划入职责:将县公安局的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相关机构承担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职能划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划出职责:将原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划归县自然资源局;将原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管理职责划归县林业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编制1名)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本系统矛盾化解和信访调解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城乡建设领域信访案件查办工作。参与全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的审查，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劳资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城乡建设管理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系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编制全县年度城市建设和投资计划。负责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工作。参与城建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财务决算及其审计工作。负责本系统各类资金的申请、上报、审核及资金的下达、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内部控制管理、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收集和保管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的形成、移交、管理、利用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接收的城建档案进行管理，并向社会提供服务。开放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开展技术咨询和城建档案的科研工作。统一管理本单位的各门类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工作。

(二)建筑与房地产监管股(编制1名)

拟定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全县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事中事后管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相关审查人员定期培训和进修。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及技术标准的制定并监督实施，组织相关审查人员定期培训和进修。组织编制全县城乡建设领域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全县房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各方主体市场管理，拟定全县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拟定房产交易、转让、抵押、房屋租赁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的资质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专项维修基金的监管。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及信用评级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和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监管，完善房屋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负责全县物业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物业企业规范化运行管理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依法核发《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负责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资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和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全县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作，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工作。

(三)城市和村镇建设股(编制1名)

拟定全县城市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制度。负责编制全县年度城市建设计划，管理全县行业经济信息统计综合工作。承担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编制审查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划审查工作。指导全县供水、供气、供热、排水、城市道路、城市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和规划编制资质管理、燃气经营许可、排水许可和道路挖掘审批等工作。

拟定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通用标准推广工作。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建筑风貌提升和重点镇的建设。指导全县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乡村清洁工程和村容镇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历史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和申报评审及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政策措施，具体协调、指导、推进全县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制定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年度行动计划并分解下达，督促指导相关单位编制年度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组织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进行建设、检查、指导、考核。

(四)安全监管与法规股(编制1名)

负责局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行业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査、办结以及上报工作。负责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协调和督导工作。

承担全县公用事业行业设施建设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协助相关部门对全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安全鉴定工作。

参与拟定全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会同有关科室监督实施。参与并研究全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问题协调，参与拟定城乡建设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承办有关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局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协调工作。

(五)人民防空管理股(编制1名)

组织拟定全县人民防空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各项工作目标，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督察。牵头处理人民防空突发应急事件。组织人民防空干部培训和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组织实施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起草人民防空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査人民防空系统行政执法。承办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及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组织人民防空普法教育和法制培训。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公民和学生防空教育。负责开发利用和管理已建人防工程和设施，检査、指导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程的安全、防火、防汛工作。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编制全县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预算执行，汇总经费决算，管理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监管人民防空规费的收缴和使用。参与人民防空系统的政府集中采购。组织和协调人民防空系统经费的审査审计。负责全县人民防空财会人员和物资管理人员的培训。

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县人防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功能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全县人防工程的设计、建设、质监、监理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已建人防公共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对单位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督查、指导。组织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全县人防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及有关情况的统计和技术资料的管理。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组织拟定全县人防战备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人口疏散计划、战时人民防空医疗救护、物资和水电供应及各项其它保障方案，并组织演练。负责人民防空指挥机构建立和落实。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负责人民防空疏散基地和群众防空组织建设。战时组织城市防空管制，消除空袭后果，协调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拟定全县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信息化建设方案。组织人民防空信息化设施建设和通信警报建设。负责组织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防灾警报发放。

(六)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编制1名)

负责辖区内乡镇、社区(村)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基础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主次干道两侧新建项目等的规划设计和验收审核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储煤堆场、物料堆场、水泥砂石堆场等扬尘污染源的联合治理行动。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城市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等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审核、验收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渣土(建筑垃圾)，店招牌匾设置等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具体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执法装备保障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

（二）人员情况说明

现有行政、事业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5名。实有14人，其中公务员8名，行政工勤 1人，事业人员5名，其他71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住建局2021年度收入8667.82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8667.8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817.45万元，增长202.66%。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量增加。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667.8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667.8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667.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17.45万元，增长202.66 %。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量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8667.82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养老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97万元，减少26.96 %。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及对企业养老补助减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7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38万元，降低26.38%。主要原因是：对企业的医疗补助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为57.1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及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54.11万元，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为8479.33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351.4万元，原因是：在建工程量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为100万元，主要用于：清洁取暖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5.72万元，原因是：清洁取暖任务减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0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5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46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14.9万元，增长217.19%。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量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为15.56万元，较2020年增加2.36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2.46万元、印刷费支出0.79万元、差旅费支出0.4万元等。主要增减变化情况：人防合并局里，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安排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六、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资产总额117802.9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307.82 万元，固定资产428.17 万元，在建工程99788.78 万元，无形资产137.9 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0万元，汽车7辆69.27万元，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价值 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358.9 万元。

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1873.82万元。

八、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项目支出8461.16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新建永兴街支出2000万元，永兴街道路工程经《襄审管专发[2021]25号》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道路全长1837.266米，道路红线宽度为20米，双向四车道，属于城市支路。建设地点西起襄垣县城主干道迎宾西街，东至县城次干道阳光路。项目估算投资11809.94万元，建设工期16个月，年底工程基本完成。新建永兴街是一项备受县政府重视的民生项目，通过政府出资实施该项目提高城市建设的功能化使人民出行更加便利，市民幸福感、满意度更加提升；

北方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资金100万元（中央资金）任务基本完成，改造后将减少能源消耗，缓解大气污染，冬季空气质量明显要好于往年，逐步让人民群众了解建筑节能的重要性，增加建筑节能在农民自建房的应用，提高空气质量，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存生活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41万元，任务120户，年底任务基本完成。改造后解决贫困群众建房的资金短缺问题，获得了群众的赞誉，使贫困群众住房质量得到很大提高，基本保障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卫生条件的改善，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3万元， ，较2020年增加2 万元，增长66.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数为0。较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03万元，较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专项活动减少。本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共0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较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较2020年增加2万元，增长100%。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故无此项说明